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10-02

修正案号: 39-32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襟缝翼 PCU 上 POB 的时限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1-185(B)
 - 2.AIRBUS 公司 SB A310-27-2096 或最新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空中客车公司发现部分装在襟缝翼动力控制组件(PCU)上的POB(Pressure-off Brakes)使用时间超过了部件规定寿命时限12000循环。因此,必须更换超过时限的部件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除非已经完成,要求按空客公司SB A310-27-2096的规定检查装在襟缝翼动力控制组件(PCU)上的POB(Pressure-off Brakes),更换超过时限的POB部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6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